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Med Regener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8)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並授出購股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33頁，當中載有其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網址為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日及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bmregeneration.com)內刊載。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創 業 板 之 特 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數
釋義	1-3
董事會函件	4-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嘉林資本函件	18-3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4-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9-4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全輝」	指 全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分別由(i)Forerunner Technology Limited實益擁有40%及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20%，而Forerunner Technology Limited及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均由執行董事戴昱敏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及(ii)胡永剛先生實益擁有40%之投資控股公司
「全輝配售事項」	指 向全輝配售3,4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進一步授出附帶權利認購最多51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編號：8158)，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召開及舉行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行使價」	指 每股購股權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全輝配售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天能先生、陳永恒先生、彭中輝先生及陳炳煥先生，乃就全輝配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購買最多2,60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人士或實體
「獨立股東」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將授予承配人之附帶權利認購最多合共9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須受購股權條件所限
「購股權條件」	指 各份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股份」	指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最多900,000,000股新股份
「承配人」	指 全輝及獨立承配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及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配售代理」	指 盛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之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共最多6,000,000,000股新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供董事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購股權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就本通函而言，英鎊已兌換為港元，匯率為1英鎊=13港元，僅作參考之用。



China Bio-Med Regener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8)

執行董事：

戴昱敏先生
王玉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世雄先生(主席)
鄧紹平教授
曹福順先生
楊正國先生
馬龍先生
王建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先生
陳永恒先生
彭中輝先生
陳炳煥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4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10樓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並授出購股權**

緒言

茲提述有關配售事項之該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合共6,000,000,000股配售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就向各承配人發行配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以應由各承配人支付之總名義代價1港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額外股份，數目相當於承配人按購股權條件所載條款認購之配售股份總數之15%。各份購股權將附帶權利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相關購股權股份。假設全部6,00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發行，本公司將向承配人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附帶權利認購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合共9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關於全輝配售事項之意見函件；及(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全輝配售事項之意見函件。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盛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具獨立性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配售代理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有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最多6,0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其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所得總額之0.8%。董事認為，上述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全輝(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已同意認購3,4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僅於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方告落實。基於全輝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將予認購之3,400,0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將以應由全輝支付之總名義代價1港元向全輝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附帶權利於全輝行使相關購股權時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51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

現時預期餘下2,6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將為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獨立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且承配人不會與任何其他承配人就本公司控制權一致行動。此外，承配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不會且不得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30%(或收購守則所指定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水平之任何數量)或以上的投票權。於發行配售股份後，本公司之股份仍可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基於獨立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認購之2,600,000,000股配售股份，本公司將以應由各獨立承配人支付之總名義代價1港元向獨立承配人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附帶權利於獨立承配人行使相關購股權時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39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

有關購股權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下文「購股權之主要條款」一段。

配售股份及購股權股份數目

最多6,0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0.37%；(ii)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50%；及(iii)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89%。最多9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55%；(ii)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2%；及(iii)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認購或購買股份之類似權利。因此，授出購股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02(1)條。

所有配售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及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購股權將不會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2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2港元溢價約3.31%；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折讓約9.09%；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7港元折讓約9.75%；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2港元折讓約11.35%；及
- (v)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65港元溢價約284.62%。

經計及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估計開支，配售價淨額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48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25港元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市況及股份之現行市價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之地位

於發行後，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向本公司批准配售股份及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ii)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章批准購股權；
- (iii) 本公司已取得執行、完成及履行配售協議之責任及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向全輝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授權及/或豁免；及
- (iv)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a)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b)授予購股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項下訂約方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予停止及終止，配售協議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股份之配售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撇除以上所述，本公司現擬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配售事項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四星期內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配售股份之禁售

配售代理將促使各承配人簽立禁售承諾契據，據此，各承配人向本公司承諾，受制於配售事項之完成，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週年前之曆日當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承配人將繼續作為其獲分配配售股份(「有關配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且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承配人不得直接或間接，並將促使有關配售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其/彼等之受控法團及以承配人為受益人或全權託管目標的有關信託(如適用)(不論共同或個別)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有關配售股份或有關配售股份或構成或賦予獲得有關配售股份權利的證券或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有關配售股份或以有關配售股份償還的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包括持有有關配售股份的公司的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配售股份或有關配售股份或構成或賦予獲得有關配售股份權利的證券或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有關配售股份或以有關配售股份償還的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包括持有有關配售股份的公司的任何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包括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任何抵押或押記)；或
- (ii) 訂立互換協定或任何其他協定或任何交易，直接或間接轉讓有關配售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有關互換協定或其他協定或交易是否有關配售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交易，而相關的經濟效果與上述(i)及(ii)分段所述者相同。

完成

配售協議之完成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發生。

董事會函件

終止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

- (A) 出現或發生下列任何事項或下列任何事項生效：
- (i) 屬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無論是否涉及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通函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份)及包括有關上述者現時狀況之事件或變動，導致或可能預期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變動；或
 - (ii) 基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情況而全面凍結或暫停在聯交所之證券買賣或對此施加限制；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
 - (iv)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之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或
 - (v) 涉及香港或其他地方稅項預期變動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i) 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訴訟或申索，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i) 股份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或
- (B) 配售代理得悉任何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本通函日期或之後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項或事件，而倘有關事項或事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將導致該等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於重大方面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變動，

配售代理可於諮詢本公司後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由於配售協議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配售代理有權於上述情況下終止配售協議，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購股權之主要條款

購股權溢價及行使價

購股權將按應由各承配人支付的名義代價1港元授予承配人。購股權將附帶權利按初步行使價0.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9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

初步行使價相等於配售價。行使價及股份的現行市價以及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的比較情況載於本函件「配售價」一段。

董事會函件

初步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市況及股份之現行市價而達致。董事認為行使價屬公平合理。

行使價調整

行使價可於發生下列事件時不時予以調整：

- (i) 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股份；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 (iv) 股份或涉及股份之購股權之供股(包括本公司發行或授出可認購及購買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v) 其他證券之供股；
- (vi) 按低於緊接公佈相關發行條款之日前五個交易日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90%之價格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及
- (vii) 倘因反攤薄調整條文之上述條文未有提及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或情況(在任何情況下與本公司所有證券持有人(作為一類)之地位相比對或將對購股權持有人(作為一類)的地位產生影響)，則本公司決定須調整行使價。

購股權股份數目

購股權附帶權利認購最多合共9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即承配人所認購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之15%。

初始發行日期(「初始發行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當日。

行使期

自初始發行日期起計滿七(7)個月首日起至初始發行日期起計滿十八(18)個月最後一日止。

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行使期間隨時按行使價行使全部或部分行使涉及5,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完整倍數之購股權，惟倘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少於5,000,000股購股權股份，購股權持有人仍可行使全部購股權。

於緊隨行使期屆滿後當日，購股權之未獲行使部分將失效且不具效力。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購股權不可轉讓。購股權持有人無論何時不得促使或允許作出任何事宜以出售、質押、按揭、抵押、設立(或促使設立)購股權的任何留置權、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購股權。

行使購股權之限制

倘(a)緊隨發行購股權股份後，購股權持有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有權於發行後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之投票權；及(b)於發行購股權股份後，本公司無法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則本公司不會接納任何購股權行使通知且不會發行任何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股份之禁售期

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購股權根據條件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購股權股份(「有關購股權股份」)當日起至初始發行日期起計滿十八(18)個月最後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及不時繼續作為有關購股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而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購股權持有人不得直接或間接，並將促使有關購股權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其受控法團及以購股權持有人為受益人或全權託管目標之有關信託(如適用)(不論共同或個別)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有關購股權股份或有關購股權股份或構成或賦予獲得有關購股權股份權利的證券或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有關購股權股份或以有關購股權股份償還的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包括持有有關購股權股份的公司的任何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購股權股份或有關購股權股份或構成或賦予獲得有關購股權股份權利的證券或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為有關購股權股份或以有關購股權股份償還的證券中的任何權益(包括持有有關購股權股份的公司的任何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包括增設或訂立任何協議增設任何抵押或押記)；或
- (ii) 訂立互換協定或任何其他協定或任何交易，直接或間接轉讓有關購股權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有關互換協定或其他協定或交易是否以有關購股權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或
- (i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交易，而相關的經濟效果與上文(i)及(ii)段所述者相同。

購股權股份之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購股權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發行及配發購股權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完成發行

有關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將於緊隨購股權通知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當日後之第七(7)個營業日中午或本公司及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地點、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自願清盤本公司之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每位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購股權持有人可(但非必須)最遲於上述建議股東大會舉行前五個營業日，以不可撤回方式將其證書、填妥之購股權通告、行使價款項送交本公司，以行使有關證書所附之購股權，而本公司將盡快(無論

董事會函件

如何最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舉行前一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購股權通告所訂明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購股權股份。本公司須於通過有關決議案後七日內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告。除上文所述外，倘本公司清盤，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將失效，而每份證書將不再有效。

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i)配售協議完成(假設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ii)配售協議完成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售協議 完成後(假設概無 購股權獲行使)		緊隨配售協議 完成及購股權獲悉 數行使後 (附註5)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全輝(附註1)	1,685,320,319	14.15	5,085,320,319	28.39	5,595,320,319	29.74
中國晟融投資控 股有限公司(附註2)	1,200,000,000	10.07	1,200,000,000	6.70	1,200,000,000	6.38
曹福順及其聯營公 司(附註3)	1,022,220,000	8.58	1,022,220,000	5.71	1,022,220,000	5.43
黃世雄(附註4)	30,000,000	0.25	30,000,000	0.17	30,000,000	0.16
獨立承配人	-	-	2,600,000,000	14.51	2,990,000,000	15.89
公眾股東	7,975,339,681	66.95	7,975,339,681	44.52	7,975,339,681	42.40
總計	11,912,880,000	100.00	17,912,880,000	100.00	18,812,880,000	100.00

附註：

- 全輝分別由(i) Forerunner Technology Limited實益擁有40%及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20%，而Forerunner Technology Limited及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均由執行董事戴昱敏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及(ii)胡永剛先生實益擁有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昱敏先生、胡永剛先生及Forerunner Technology Limited被視為於全輝持有的1,685,320,3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於全輝的權益外，胡永剛先生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 中國晟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i)關國亮先生實益擁有51%權益；及(ii)執行董事王玉榮女士實益擁有49%權益。關國亮先生及王玉榮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國亮先生及王玉榮女士被視為於中國晟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Gold Fortune Profits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曹福順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福順先生被視為於Gold Fortune Profits Limited持有的1,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曹福順先生個人持有22,220,000股股份，連同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Gold Fortune Profits Limited持有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曹福順先生合共於1,022,2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黃世雄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根據購股權之條款，倘(a)緊隨發行購股權股份後，購股權持有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有權於發行後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之投票權；及(b)於發行購股權股份後，本公司無法維持創業板上規規則規定之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則本公司不會接納任何購股權行使通知且不會發行任何購股權股份。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鑑於股市氣氛整體相對熾熱，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以為本集團目前之核心業務重點(即組織工程業務)進行融資，以及於機遇出現時獲取日後於再生醫學(即幹細胞治療領域)之戰略投資機會，以及其他投資。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完成了兩項重要收購事項，即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收購陝西艾爾膚組織工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餘下少數股東之權益，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收購陝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100%權益。自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已投入更多精力提升其現有核心組織工程產品開發，並取得優越的成績，特別是(i)就其兩項產品(安體膚及天然煨燒骨修復材料(「**骼瑞**」))取得醫療器械再註冊證書或註冊證書；及(ii)取得另外兩項產品(脫細胞角膜基質(組織工程角膜)(「**脫細胞角膜基質**」)及脫細胞粘膜基質(「**肛瘻栓**」))的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檢查結果通知書；以及完成醫療技術(自體軟骨細胞膜片移植技術)臨床試驗之總結報告。此外，本集團亦致力繼續進行研發工作，導致相關成本及一般營運開支有所上升，而此與本集團基礎發展及經營活動擴張一致。

本集團繼續利用其現有產品及研發優勢進一步發展可延伸產品，從而保持及加強其於行業之領先位置。此外，本集團現正提高其現有生產的營運標準及改進生產設施，旨在對生產流程及自動化中若干重要步驟作出持續改善。本集團之主要研發項目包括(i)透過不斷構建各臨床試驗方案並與各大醫院就慢性難治性糖尿病足潰瘍以及其他皮膚潰瘍相關應用方面合作以擴大安體膚之適用範圍；(ii)安體膚經濟版及主要針對並應用於二級燒傷之重組人脫細胞真皮；(iii)有別於安體膚及重組人脫細胞真皮以及作為傷口敷料而非人類皮膚代替品之選擇性脫細胞雙層皮；(iv)主要作為肌腱修復手術之抗粘著劑及能用於修復軟組織器官缺損並促進損傷癒合之生物防粘連膜；及(v)主要應用於頷骨缺損修復及配合**骼瑞**一併使用可取得更佳手術效果之口腔粘膜修復基質。

預期選擇性脫細胞雙層皮之臨床試驗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惟須視乎每個試驗樣本／病患者之反應及接受的不同情況而定。本集團致力於二零一五年就脫細胞角膜基質及**肛瘻栓**獲取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頒發之醫療器械註冊證，而選擇性脫細胞雙層皮則為二零一六年底或二零一七年初。為使該等產品商業化，估計將需約260,000,000港元的資金加強市場推廣。此外，進一步擴展可延伸產品之研發能力以及進一步投資改進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將分別需要約130,000,000港元及約200,000,000港元的資金。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以來，本集團已與銷售代理就實行本集團**骼瑞**銷售及營銷計劃訂立數份銷售代理合同(「**銷售合同**」)。銷售合同之簽訂標誌**骼瑞**開始商業化。**骼瑞**之銷售已開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帶來收益。本集團將投放更多努力及資源，以銷售及將其產品(包括**骼瑞**、安體膚、脫細胞角膜基質及**肛瘻栓**)推向市場。

本集團期待成為亞洲及區內再生醫學之先驅。本集團現時於中國西安及深圳之生產設施屬於組織工程類別，而本集團將透過收購初步於其他選定之主要城市及透過內部發展於香港研發幹細胞治療相關領域。

本集團繼續謀求與世界各地領先機構之合作機會，特別是與牛津大學及香港大學之合作機會，以加強其主要及臨床研究根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與牛津大學就「幹細胞治療和組織工程技術應用」簽訂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須提供合共1,500,000英鎊(相當於約19,500,000港元)(其中500,000英鎊(相當於約6,500,000港元)已提供)予牛津大學作工程技術應用項目；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與香港大學就「抗衰老幹細胞發展」簽訂合作協議。透過該等合作，本集團謀求將其產品多元化，探索再生醫學組織工程及幹細胞治療之其他可行產品。本集團將進一步與牛津大學合作，以加強其於再生醫學科技上之基礎研究能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牛津大學就贊助籌建中國生物醫學牛津大學技術研發中心(「**該中心**」)進一步訂立長期合作協議。該中心將進行有關轉化再生醫學之企業特定研究項目。該研究項目主要針對以下三個特定主題：最前沿的科技研究及嶄新技術的開

發；迅速臨床應用的轉化研究；及開發針對臨床應用上主要盲點的治療法。本集團將於五年內向該中心提供總金額為7,500,000英鎊(相當於約97,500,000港元)之款項。本集團將繼續與世界領先機構(包括香港及中國)參與選定之幹細胞臨床研究及基本研發項目。

另一方面，本集團擬於香港建立幹細胞臨床應用中心。香港擁有比較清晰之國際認可法律體制，對建立幹細胞治療標準提供較佳環境。此中心擬為東南亞及台灣所有各大機構及醫院提供細胞處理服務，包括細胞分離、細胞淨化、細胞擴增及細胞運送。本集團正積極與香港科學園磋商，擬於該處租賃建築面積約20,000平方呎之物業，以建立GMP標準的幹細胞臨床應用中心。倘磋商成功，上述幹細胞臨床應用中心裝修GMP設施及購買設備作第一年發展之初步成本或需最高為50,000,000港元。此外，該中心要達致全面運作需聘請合共20至25名員工，其中研發相關員工至少佔一半。由於香港科學園擁有生物醫學相關配套、周邊設施及其使命，本集團相信其為設立幹細胞臨床應用中心之最理想地點。香港科學園與廣州高新區之間已達成運送生物材料及物質(包括運送細胞及幹細胞)的綠色通道計劃亦為此地點之另一優勢。因此，本集團將尋求與設在廣州高新區並具潛力研究中心合作或於廣州高新區自設中心，以於中國進行幹細胞治療之研發工作。連同與牛津大學之合作，一個匯聚三方之合作將要形成，以作為支持本集團幹細胞工作的研發基地。估計本集團於四年內將需要總共約200,000,000港元至300,000,000港元以應付於香港及中國成立及運作有關幹細胞研究之中心之所有開支及成本。

此外，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探索及物色幹細胞治療應用於中國之商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42,500,000港元收購Frame Sharp Limited最多82.353%股權，即實際為奧凱(蘇州)生物技術有限公司(非正式英文翻譯為AK (Suzhou) Biomedical Ltd.) (於中國從事提供人體細胞及幹細胞相關臨床應用之服務及設備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人體幹細胞技術及人體幹細胞處理設備之研究及買賣相關設備)70%股權。本集團亦正與其他類似收購目標以保密形式進行磋商，而收購目標乃集中提供臨床前的幹細胞試驗應用之服務及設備以及合同式受託研究。該等建議及潛在目標將為本集團現有之西安及深圳生產廠房提供互補地域覆蓋，以使本集團生產設施能覆蓋大部份中國發展較佳之主要城市。預期該等其他潛在收購將於二零一五年首季完成，但未必能實現。預計本集團將就上述建議及潛在收購需要總共約50,000,000港元至100,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外，本集團並無就資產或業務之任何潛在收購或本集團現有業務之出售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

當專注及鞏固我們從事再生醫學的核心業務為我們的整體策略，本集團仍將不遺餘力地透過各種方法探索具價值機會，以提升股東的長遠回報。集資所得的約100,000,000港元至200,000,000港元將分配作在適當時捕捉及識別其他投資。

為使財務及危機管理更為有效及於再生醫學方面上保持領先地位，本公司應立刻果斷行動，審慎計劃，確保本集團擁有(i)足夠營運資金以發展其主要業務；(ii)充足財務實力、能力及靈活性以尋求機構合作、投資或收購機會及/或實行其於再生醫學及幹細胞相關產業方面上之業務擴展計劃；(iii)充裕資金緩衝以於該等潛在合作、投資或收購機會實現後維持良好流動性，顧及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應對業務及營運之突發情況；及(iv)更好機會緊握任何可能出現之商機。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87,300,000港元，其中約55,000,000港元為本集團及我們的夥伴向本公司一間從事生產化妝品及相關產品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上海赫絲蒂化妝品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貢獻。假設全部6,000,0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配售，則配售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

董事會函件

為約1,500,000,000港元及約1,487,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配售事項之相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本集團於組織工程產業的現有業務提供資金，擴大其於再生醫學研發之覆蓋面，以及把握潛在投資機會。尤其是所得款項淨額約60%將主要用作(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發展本集團主要業務；(ii)進一步擴展組織工程產業及其他生物醫學相關產業之可延伸產品之研發能力；(iii)加強將現有產品推向市場的營銷活動；及(iv)改進生產設施。餘下所得款項令本集團有能力實現未來業務發展，為加強再生醫學及幹細胞相關產業等領域的機構合作及研發提供資金，以及識別戰略投資機會及發掘其他投資。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預定用途概述如下：

	百萬港元(概約)
組織工程之現有營運及產品開發以及擴展(60%)	890
加強將本集團現有產品推向市場的營銷活動	260
利用現有產品及進一步擴展本集團可延伸產品的研發能力	130
改進本集團的生產設施	200
本集團往後兩年的一般營運資金	300
擴展研發覆蓋範圍、獲取於再生醫學及幹細胞相關產業的戰略投資機會，以及其他投資(40%)	597
與牛津大學合作	110
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建立及營運幹細胞中心	200-300
於中國的建議及潛在收購(包括該等磋商中的收購)	50-100
其他投資	100-200

附註：由於上述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分配乃基於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計劃所作出的估計，其部份僅為粗略範圍，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各業務項目的進度及實際資本要求後調整所得款項淨額之最終分配。

以名義代價1港元授出購股權為配售協議的一項重要條款，旨在吸引承配人參與配售事項，而配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滿足其上述各項業務需求提供大量資金。董事會已考慮授出購股權之影響，包括由獨立估值師於配售協議日期前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初步估計為約44,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價值，惟受(包括但不限於)預期波動、股息率及無風險利率等重大假設之不確定性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對本集團概無負額現金流影響，但行使購股權則會帶來正額的現金流。此外，購股權之經濟利益倚賴於本公司基本經營狀況改善帶動的股價上升，僅當全體股東均能受惠時，購股權之價值方可體現，因此，授出購股權將令承配人(包括全輝及戴昱敏先生)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一致。

假設悉數行使附帶權利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9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90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225,000,000港元及約224,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緊握可能出現之新商機。

儘管購股權不能即時籌得資金及購股權由購股權持有人酌情行使，授出購股權將令本公司可在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的購股權時獲得額外資金。此外，即使配售事項所籌得的資金足以作為進行主要業務活動及上述未來計劃發展項目的營運資金，行使購股權所籌得的額外資金將鞏固本集團的資金基礎及財務狀況，令本集團可在出現其他資金需求的情況下靈活地為各項現有及未來項目調配資源。透過嚴格遵守其資源運用計劃，本集團將在日後業務發展及增長過程中保持財務靈活性，而即使購股權持有人酌情行使購股權，本集團亦可不受影響地把握具潛力商機。

董事會函件

鑑於本集團於生物醫學、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技術之研發及組織工程產品及其相關副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等業務的性質獨特，本集團於醫療器械產品之業務發展進程涉及數個階段，其進程主要取決於本集團之努力及投入研發的資源。此外，本集團須把握每一個機遇，以(i)開發新產品／新應用及其產品之新市場；及(ii)適時與其他著名的研究中心／機構合作，以加快商業化其產品，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未能準確預測上述目標以及上文所詳述本集團擬進行之多項項目之時間及確切的資本需求的情況屬常見。本集團採納營運資金管理政策，維持充足之營運資金水平以支持本集團一年需求，且撥備足夠的盈餘以應付未能預見及／或不斷轉變的投資需求。

誠如上文「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述，本公司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於配售協議完成及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將大幅攤薄。然而，根據將於本函件隨後章節詳細討論之情況，配售為本集團現時唯一較為適用的融資方法，此乃由於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以(i)增加本集團營運資金；(ii)有助於未來機遇出現時進行投資；及(iii)加強研發實力，讓本集團繼續並實行其業務發展計劃，利用其長處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及於行業保持領先優勢，以為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創造持久長期價值，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提及授出購股權的原因及可能利益，董事認為購股權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戴昱敏先生其為全輝(承配人之一)的董事及股東外，概無董事於配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戴昱敏先生已就批准配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考慮之融資替代方法

除配售事項外，本公司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本融資。本集團已與數間銀行或財務機構商討貸款之可能。鑑於本集團現時錄得虧損及可產生收益業務有限，概無銀行或財務機構願意在無須提供任何抵押下貸款予本集團。鑑於本集團可作抵押之有形資產有限，本集團未能進一步獲取任何銀行貸款。因此，本集團認為債務融資現時不可行。

股本融資方面，本公司亦已向數間公司及財務機構聯絡，嘗試就可能進行的公開發售及進行供股取得商業包銷。然而，本公司並未就此收到任何正面回覆。故此，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能讓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股權比例，本公司認為有關集資方法現時對本集團而言為不可行。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約38,84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本集團不時物色之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機會	(i) 所得款項淨額之81%已用作擬定用途；及 (ii) 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執行董事戴昱敏先生透過其於Forerunner Technology Limited及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之股權間接擁有全輝60%權益，且彼亦為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約14.15%權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全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配售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將根據將從股東獲得的特別授權獲發行，因此，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獲股東批准。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全輝配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全輝及其聯繫人士除外)於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僅全輝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全輝配售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隨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之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昱敏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China Bio-Med Regener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8)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並授出購股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亦收錄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將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全輝配售事項，並就配售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及合理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亦垂注(i)董事會函件；(ii)嘉林資本函件；及(iii)該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經計及嘉林資本之意見及尤其是該通函第18至33頁之嘉林資本函件所載之因素、原因及推薦建議，吾等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正常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全輝配售事項符合獨立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全輝配售事項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天能 陳永恒 彭中輝 陳炳煥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就全輝配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及授出購股權的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全輝配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合共最多6,000,000,000股配售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就向各承配人發行配售股份而言，貴公司將以應由各承配人支付之總名義代價1港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額外股份，數目相當於承配人按購股權條件所載條款認購之配售股份數目之15%。

同日，全輝(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已同意認購3,4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僅於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方告落實。基於全輝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將予認購之3,400,000,000股配售股份，貴公司將以應由全輝支付之總名義代1港元向全輝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附帶權利於全輝行使有關購股權時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51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

參照董事會函件，全輝配售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下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公佈、通函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呂天能先生、陳永恒先生、彭中輝先生及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配售協議的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全輝配售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全輝配售事項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定，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於彼等作出之時為真實及準確，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定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均經過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之陳述及確認，表示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有關全輝配售事項之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暗示的共識。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採取充分及必要的步驟，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使通函任何內容或通函有所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本通函任何部份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配售代理、全輝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配售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得的資料。敬請股東注意，隨後的形勢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考慮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正或重新確認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的任何內容不應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內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公佈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而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全輝配售事項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全輝配售事項之背景及原因

貴集團之業務概覽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生物醫學產品和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技術之研發、提供組織工程產品及其副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銷售及分銷醫療產品及設備。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四年中報」)及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三年／一四年年報」)：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止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一四 財政年度至 二零一三／一四 財政年度的 增加百分比
收入	1,521	510	1,377	(63.0)
毛利	836	158	(238)	不適用
期／年內虧損	(77,743)	(271,297)	(67,484)	302.0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三十日 的增加百分比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3,395	119,018	272,327	(56.3)
銀行借款	38,217	37,455	37,980	(1.4)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輕微收入約51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大幅下跌約63%。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之虧損狀況繼續惡化。據董事所告知，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錄得之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就收購美倫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陝西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瑞盛」)產生之商譽減值約141,700,000港元，於年內確認此減值虧損指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相關收購事項完成日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簽署買賣協議之日公平值的差額對銷；(ii)有關 貴集團所購買一項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約4,500,000港元撥備；(iii)研發成本增長約13,800,000港元；及(iv)隨著集團架構和經營活動的擴張，一般營運費用(如員工成本及辦公室租金)有所上升。

根據二零一三年／一四年年報，貴集團完成兩項重大收購，即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收購陝西艾爾膚組織工程有限公司(「陝西艾爾膚」)及其附屬公司餘下少數權益，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收購瑞盛之100%股權。完成該等收購後，貴集團已投入更多精力以提升其現有核心組織工程產品開發，並透過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陝西艾爾膚及瑞盛(兩者皆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工程組織產品)取得優越的成績。

根據二零一四年中報，貴集團之收入隨著瑞盛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開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而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500,000港元。之前，貴集團之收入僅局限於來自陝西艾爾膚之試驗性生產。然而，配合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初擴充及 貴集團設立新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赫絲蒂化妝品有限公司(其處於前期籌辦階段)，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銷售及行政開支增加並產生虧損約77,700,000港元。

據董事所告知，整體而言，貴集團的醫療器械產品的業務發展過程主要涉及五個階段（「業務發展過程」）。有關業務發展過程之詳情，股東可參閱二零一三年／一四年年報。以下為有關貴集團主要產品及重要研發項目之主要描述重點，乃摘錄自二零一三年／一四年年報及二零一四年中報，並經董事進一步更新：

安體膚

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已就生產安體膚成功獲得醫療器械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檢查結果通知書（「GMP結果通知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下旬，安體膚已完成其醫療器械註冊證（「產品註冊證書」）之再註冊。在獲得全部證書後，安體膚已完成了業務發展過程的第五階段。

在完成業務發展過程之第五階段後，安體膚已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積極開展產品商業化。貴集團針對中國四個主要城市（包括西安、北京、上海及廣州）建立的安體膚銷售團隊正逐漸形成。此外，貴集團將持續逐步滲透全中國之三甲醫院。董事預計安體膚之商業生產和建立銷售團隊將於二零一五年初完成。

脫細胞角膜基質

貴集團另一主要產品脫細胞角膜基質（組織工程角膜）目前處於業務發展過程的第五階段。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完成全部所需的臨床試驗，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取得GMP結果通知書。此後，該產品註冊證書之申請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初提交並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藥監總局」）受理。董事預計其產品註冊證書將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或之前取得，而其後，此產品之商業生產及銷售將於二零一五年展開。

天然煅燒骨修復材料（「骼瑞」）

瑞盛首個自主開發產品骼瑞，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取得產品註冊證書後已完成了業務發展過程之第五階段。瑞盛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已與銷售代理簽訂了若干銷售代理合同（「銷售合同」），在全國大部分省份／城市實現貴集團之銷售計劃。簽訂銷售合同標誌著骼瑞的商業化之開始。骼瑞銷售開始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帶來收入貢獻。此外，作為貴集團行銷策略的一部分，貴集團將繼續與其他代理及／或分銷商協商，以擴大貴集團在其他亞洲國家／城市銷售骼瑞的覆蓋範圍。

脫細胞粘膜基質（「肛瘻栓」）

瑞盛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初獲取肛瘻栓之GMP結果通知書。肛瘻栓處於業務發展過程之第五階段。肛瘻栓之產品註冊證書申請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底提交並獲藥監總局受理。董事預計其產品註冊證書將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取得，而其後，肛瘻栓之商業生產及銷售將於二零一六年展開。

研發項目

貴集團繼續促進各產品之研發。以下是貴集團之主要研發項目，均處於業務發展過程的第二階段：

- (i) 透過就慢性難治性糖尿病足潰瘍以及其他皮膚潰瘍相關應用，不斷籌建各臨床試驗方案並與各大醫院進行合作，以擴大安體膚之適用範圍；

- (ii) 經濟版的安體膚—重組人脫細胞真皮基質(真皮)，主要是針對並應用於深II度燒傷；
- (iii) 由陝西艾爾膚全資附屬公司所開發之選擇性脫細胞雙層皮(豬皮)，是有別於安體膚及重組人脫細胞真皮基質(真皮)，作為傷口敷料而使用，但非作為人類皮膚之代替品；
- (iv) 由瑞盛開發之生物防粘連膜(羊膜軟組織填充材料)主要作為抗粘著劑用於肌腱修復手術，亦能用於修復軟組織器官缺損並促進損傷癒合；及
- (v) 口腔粘膜修復基質，其亦由瑞盛所開發，是主要應用於頷骨缺損修復，若配合髁瑞一并使用可取得更佳手術效果。

董事預計重組人脫細胞真皮基質(真皮)和選擇性脫細胞雙層皮(豬皮)之臨床試驗將於二零一五年底完成，但要視乎每個試驗樣本/病患者之反應及接受的不同情況而定。貴集團致力實現上述產品於二零一六年底或二零一七年初陸續獲得藥監總局之產品註冊證書。

除醫療器械產品外，瑞盛亦從事提高療效的先進醫療技術之研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瑞盛完成其醫療技術名為「自體軟骨細胞膜片移植技術」臨床試驗之總結報告。自體軟骨細胞膜片移植技術於陝西省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前稱陝西省衛生廳)之註冊流程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展開，期待在二零一五年初能夠獲得醫療技術應用的相關批准。

有關全輝及戴昱敏先生(「戴先生」)之資料

根據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之資料，全輝之60%股權由執行董事兼 貴公司主要股東戴先生間接擁有。

吾等得悉戴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擔任 貴集團之行政總裁。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之討論及吾等與戴先生之獨立面談，吾等知悉，自 貴集團初步涉足組織工程產品研發領域以來，戴先生一直為 貴集團投放時間及資源。戴先生於精簡 貴集團於中國之業務營運及指導 貴集團於西安設立生產基地方面一直扮演領導角色。在其帶領之下， 貴集團之醫療器械產品安體膚成為 貴集團首項獲藥監總局註冊之產品。戴先生不僅對 貴集團貢獻良多，其更為 貴集團指導方向，並為 貴集團引進開發幹細胞治療等發展目標。彼其後透過其私人網絡，為 貴集團與多名知名科學家建立聯繫，其中包括牛津大學崔占峰教授及香港大學周中軍教授。 貴集團通過該兩名頂尖科學家與牛津大學及香港大學簽訂合作協議，據此(i) 貴集團贊助牛津大學名為「幹細胞治療和組織工程技術應用」之研究項目，並另外與牛津大學就贊助籌建中國生物醫學牛津大學技術研發中心(「該中心」)訂立長期合作協議；以及(ii)就香港大學有關涉及國家最先進和獨特的抗干擾技術「以幹細胞研發抗衰老相關事項」之研究項目提供贊助。 貴公司已就上述合作之詳情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作出公佈。

貴集團可用之其他融資方式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貴公司與獨立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獨立認購人已同意認購且貴公司已同意以現金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26港元（「之前價格」）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股份。上述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8,840,000港元，其擬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作貴集團不時物色之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81%已用作擬定用途及餘下所得款項將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述之認購事項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吾等已就貴集團可用之其他融資方式徵詢貴公司。就此而言，吾等瞭解到除配售事項外，董事曾考慮採用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之其他籌集資金方式。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告知吾等，雖然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已抵押銀行借款約37,000,000港元，年息約8.4厘，但貴集團已與數間銀行及金融機構就潛在銀行借款進行討論。由於貴集團現時之虧損狀況及有限之產生收益活動，概無就在無抵押下就向貴集團提供貸款自銀行或金融機構接獲有利回覆。鑒於貴集團擁有有限的有形資產作抵押，貴集團亦未能取得任何進一步之銀行借款。因此，認為債務融資目前並不適合貴集團。

就股權融資而言，貴公司亦聯繫若干公司及金融機構，以試圖就潛在公開發售或供股活動取得商業包銷。然而，貴公司亦並未就此收到任何正面回覆。因此，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可令股東維持彼等於貴公司的持股比例，但貴公司認為有關集資方法對貴集團而言並不可行。

鑑於貴集團在進行其他集資活動方面出現上述限制，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貴集團現時最合適之集資方法。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潛在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參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認為，鑑於股票市場整體氣氛相對令人鼓舞，配售事項為貴公司籌集額外資本之良機，藉此為貴集團現時之核心目標（即組織工程業務）提供額外資金，並在機會出現時為再生醫學（即於幹細胞治療領域上）捕捉未來策略投資機遇及其他投資。

誠如上文「貴集團之業務概覽」分節中所述，貴集團已完成兩項主要收購，即收購陝西艾爾膚之餘下少數權益及收購瑞盛。自完成該等收購後，貴集團投放更多資源以提升現時核心組織工程產品的發展且已取得顯著成果，主要取得(i)兩項產品（安體膚及骼瑞）的產品註冊證書；及(ii)另外兩項產品（脫細胞角膜基質及肛瘻栓）的GMP結果通知書；及完成貴集團的醫療技術（自體軟骨細胞膜片移植技術）之臨床試驗的總結報告。此外，貴集團已於研發作出持續不懈之努力，令相關成本及一般營運開支增加，此符合貴集團之基礎發展及營運活動之擴展。

誠如董事告知，貴集團繼續利用其現時產品及研發努力，進一步發展可延伸產品以保持及鞏固其行業領導地位。此外，貴集團正提升其現時之產品營運標準及加強生產設施，預期改善生產過程及自動化之若干關鍵步驟。貴集團之願景是成為亞洲及區內再生醫學領域上之領導開拓者。貴集團目前之生產廠房位於中國西安及深圳，為指定組織工程之部門，及貴集團亦將透過收購初步開始於其他經選定主要城市及透過內部開發於香港發展幹細胞治療相關領域。

經董事確認，貴集團一直尋求與全球領先機構(特別是與牛津大學及香港大學)之合作機會，以鞏固其主要及臨床研究基礎。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與牛津大學簽訂題為「幹細胞治療及組織工程技術應用」的合作協議，據此，貴公司須提供合共1,500,000英鎊(相當於約19,500,000港元)(其中500,000英鎊(相當於約6,500,000港元)已提供)予牛津大學作工程技術應用項目；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與香港大學就「抗衰老幹細胞發展」簽訂合作協議。透過該等合作，貴集團尋求將其產品多元化及於組織工程及再生醫學之幹細胞治療的領域上探索其他可行產品。貴集團將進一步與牛津大學合作，提升其基礎研究能力及於再生醫學科技的能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貴公司與牛津大學就贊助籌建該中心進一步訂立長期合作協議。該中心將進行有關轉化再生醫學之企業特定研究項目。該研究項目將針對以下三個特定主題：最前沿的科技研究及嶄新技術的開發；迅速臨床應用的轉化研究；及開發針對臨床應用上主要盲點的治療法。董事估計貴集團將於五年內向該中心提供總金額為7,500,000英鎊(相當於約97,500,000港元)之款項。貴集團將繼續與世界領先機構(包括香港及中國)參與選定之幹細胞臨床研究及基本研發項目。

另一方面，董事進一步向吾等告知，由於香港擁有比較清晰之國際認可法律體制，為建立幹細胞治療標準提供優良環境，貴集團擬於香港建造幹細胞臨床應用中心。此中心擬為東南亞及台灣所有各大機構及醫院在細胞處理(包括細胞分離、細胞淨化、細胞擴張及細胞運輸)方面提供服務。貴集團正積極與香港科學園就設立幹細胞臨床應用中心磋商，擬於該處租賃建築面積約20,000平方呎之物業，以建立具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標準的幹細胞臨床應用中心。倘磋商成功，上述幹細胞臨床應用中心裝修GMP設施及購買設備作第一年發展之初步成本或需最高為50,000,000港元。此外，該中心要達致全面運作，需聘請合共20至25名員工，其中研發相關員工至少佔一半。由於香港科學園擁有生物醫學相關配套、周邊設施及其使命，貴集團相信其為設立幹細胞臨床應用中心之最理想地點。香港科學園與廣州高新區之間已達成運送生物材料及物質(包括運送細胞及幹細胞)的綠色通道計劃亦為此地點之另一優勢。因此，貴集團將尋求與設在廣州高新區並具潛力研究中心合作或於廣州高新區自設中心，以於中國進行幹細胞治療之研發工作。連同與牛津大學之合作，一個匯聚三方之合作將要形成，以作為支持貴集團幹細胞工作的研發基地。董事估計貴集團於四年內將需要總共約200,000,000港元至300,000,000港元以應付於香港及中國成立及運作有關幹細胞研究之中心之所有開支及成本。

此外，貴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探索及物色幹細胞治療應用於中國之商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貴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42,500,000港元收購一間公司最多82.353%股權，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主要從事提供人體細胞及幹細胞相關臨床應用之服務及設備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人體幹細胞技術及人體幹細胞處理設備之研究及買賣相關設備。貴集團亦正與其他類似收購目標以保密形式進行磋商，而收購目標乃集中提供臨床前的幹細胞試驗應用之服務及設備以及合同式受託研究。該等建議及潛在目標將為貴集團現有之西安及深圳生產廠房提供互補地域覆蓋，以使貴集團生產設施能覆蓋大部分中國發展較佳之主要城市。預期該等其他潛在收購將於二零一五年首季完成，但未必能實現。董事預計貴集團將就上述建議及潛在收購需要總共約50,000,000港元至100,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外，貴集團並無就資產或業務之任何潛在收購或貴集團現有業務之出售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當專注及鞏固貴集團從事再生醫學的核心業務為貴集團的整體策略，貴集團仍將不遺餘力地透過各種方法探索具價值機會，以提升股東的長遠回報。董事估計約100,000,000港元至200,000,000港元將分配作在適當時捕捉其他投資。

根據董事及以上所述，預期選擇性脫細胞雙層皮之臨床試驗將於二零一五年底完成，惟須視乎每個試驗樣本／病患者之反應及接受的不同情況而定。貴集團致力於二零一五年就脫細胞角膜基質及肛瘻栓獲取藥監總局頒發之產品註冊證書，而選擇性脫細胞雙層皮則為二零一六年底或二零一七年初。為使該等產品商業化，董事估計將需約260,000,000港元的資金加強市場推廣。此外，進一步擴展可延伸產品之研發能力以及進一步投資改進貴集團的生產設施將分別需要約130,000,000港元及約200,000,000港元的資金。

根據董事認為，為作出更妥善財務及風險管理，同時，維持於再生醫學具領先地位之開拓者，貴公司應迅速及果斷行事，並提早審慎計劃及確保貴集團擁有(i)足夠營運資金發展其主要活動；(ii)充足財務實力、能力及靈活度以於再生醫學及幹細胞相關產業取得與機構合作、投資或收購機會及／或實施其業務擴展計劃；(iii)充足資金緩衝以於該等潛在合作、投資或收購機會進行後維持穩健流動資金，以維持貴集團之日常運作及應付業務及經營變故；及(iv)在機會出現時把握及捕捉任何業務機遇的更好機會。

參照董事會函件，假設全部6,000,0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配售，則配售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1,500,000,000港元及約1,487,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配售事項之相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貴集團於組織工程產業的現有業務提供資金、擴大於再生醫學研發之覆蓋面，以及把握潛在投資機會。特別是所得款項淨額約60%將主要用作(i)為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發展貴集團主要業務；(ii)進一步擴展組織工程產業及其他生物醫學相關產業之可延伸產品之研發能力；(iii)加強將現有產品推向市場的營銷活動；及(iv)改進生產設施。餘下所得款項令貴集團有能力實現未來業務發展，為加強再生醫學及幹細胞相關產業等領域的機構合作及研發提供資金，以及識別戰略投資機會及發掘其他投資。

嘉林資本函件

由董事編寫之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之預定用途概述如下：

	百萬港元(概約)
組織工程之現有營運及產品開發以及擴展(60%)	890
• 往後兩年的一般營運資金	300
• 進一步擴展 貴集團可延伸產品的研發能力	130
• 加強將 貴集團現有產品推向市場的營銷活動	260
• 改進 貴集團的生產設施	200
擴展研發覆蓋範圍、獲取於再生醫學及幹細胞相關產業的戰略投資機會以及其他投資(40%)	597
• 與牛津大學合作	110
• 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建立及營運幹細胞中心	200至300
• 於中國的建議及潛在收購(包括該等磋商中的收購)	50至100
• 其他投資	100至200

附註：誠如董事告知，由於上述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分配乃基於 貴集團現時的業務計劃所作出的估計，其部份僅為粗略範圍，而 貴公司須於考慮各業務項目的進度及實際資本要求後調整所得款項淨額之最終分配。

經董事確認，以名義代價1港元授出購股權為配售協議的一項條款，旨在吸引承配人參與配售事項，而配售事項將為 貴集團提供大量資金以滿足其上述各項業務需求。董事會已考慮授出購股權之影響，包括由獨立估值師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初步估計為約44,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價值，惟受(包括但不限於)預期波動、股息率及無風險利率等重大假設之不確定性影響。因此，吾等從董事會得悉授出購股權對 貴集團概無負額現金流影響，但行使購股權則會帶來正額的現金流。此外，購股權之經濟利益倚賴於 貴公司基本經營狀況改善帶動的股價上升，僅當全體股東均能受惠時，購股權之價值方可體現，因此，授出購股權將令承配人(包括全輝及戴先生)之利益與股東之利益一致。

假設以初步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25港元(將予調整)之價格悉數行使附帶權利認購最多90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90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約225,000,000港元及約224,000,000港元。董事會擬將行使購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緊握可能出現之新商機。

根據董事，儘管購股權不能即時籌得資金及購股權由購股權持有人酌情行使，授出購股權將令 貴公司可在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彼等的購股權時獲得額外資金。此外，即使配售事項所籌得的數額足以令 貴集團進行主要業務活動及上述未來發展計劃項目，行使購股權所籌得的額外資金將鞏固 貴集團的資金基礎及財務狀況，令 貴集團可在出現其他資金需求的情況下靈活地為各項現有及未來項目調配資源。

整體而言，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資金以(i)提升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ii)在有相關機會出現時促進其日後投資；及(iii)提升研發能力，藉此令 貴集團維持及實施其業務發展計劃、把握其實力以進一步發展未來業務及保持其行業領導優勢，以為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創造穩妥及長期之價值。

經吾等查詢後，董事進一步向吾等告知，鑑於戴先生於 貴集團現時及未來業務及營運之重要角色及貢獻，彼等認為全輝配售事項一方面可能為戴先生參與 貴集團業務提供額外鼓勵，而另一方面亦代表戴先生於 貴公司之持續承擔。

吾等已與董事討論並向 貴公司要求及取得有關 貴集團業務項目的可供查閱支持文件，包括與牛津大學及香港大學簽訂的合作協議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之買賣協議，當中條文規定未來資金運用／代價支付(視乎情況而定)。股東須注意，上述目標及業務項目之時間及確切的資本需求僅為董事作出之估計，該等估計可予更改及未必準確。

經考慮(i)上文「 貴集團可用之其他融資方式」分節所載理由，配售事項為 貴集團目前最適合而可行之融資方法；及(ii)上文所載配售事項及全輝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潛在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於 貴集團業務項目之擬定用途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配售事項之理由屬合理，而儘管全輝配售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惟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合共6,000,000,000股配售股份。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就向各承配人發行配售股份而言， 貴公司將以應由各承配人支付之總名義代價1港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額外股份，數目相當於承配人按購股權條件所載條款認購之配售股份數目之15%。各份購股權將附帶權利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相關購股權股份。

於同日，全輝已同意認購3,400,000,000股配售股份，惟僅於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方告落實。基於全輝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將予認購之3,400,000,000股配售股份， 貴公司將以應由全輝支付之總名義代價1港元向全輝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附帶權利於全輝行使相關購股權時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51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

配售價及初步行使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配售價及初步行使價乃由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市況及股份之當前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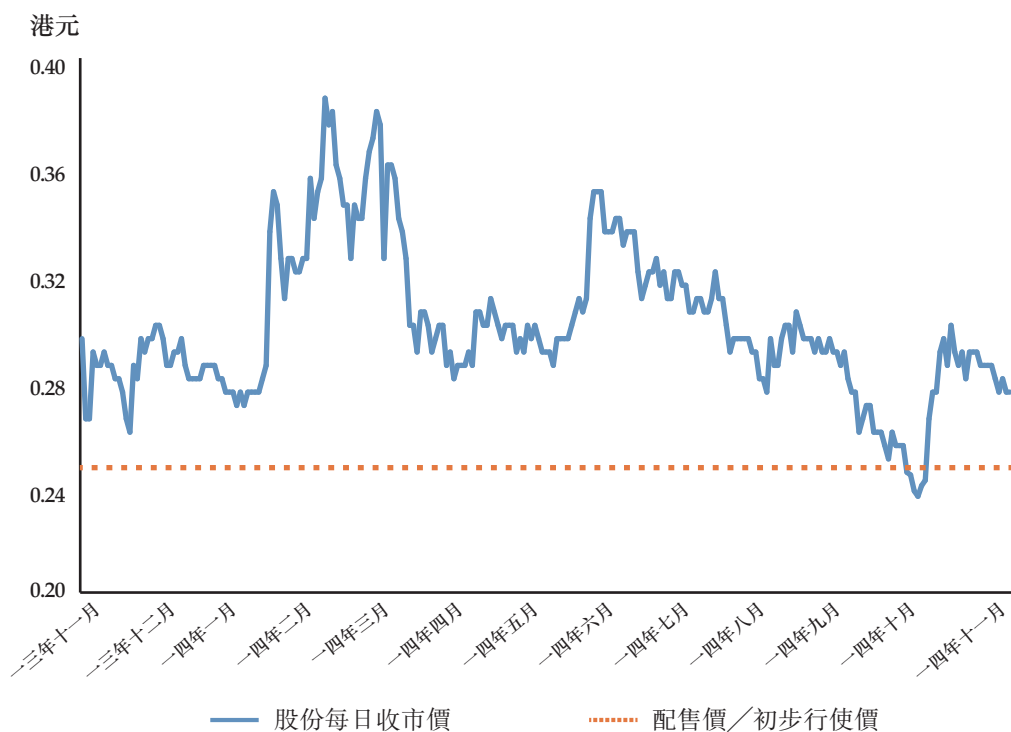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2港元溢價約3.31%；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折讓約9.09%；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7港元折讓約9.75%；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82港元折讓約11.35%；
- (v) 之前價格折讓約3.85%；及
- (v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65港元溢價約284.62%。

為評估配售價及初步行使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載列下列資訊分析，包括審閱股份之過往價格及交易流動性，連同香港其他上市公司近期進行之可資比較配售活動：

審閱股份價格

下圖顯示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較為波動。股份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所錄得之0.236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所錄得之0.385港元。因此，配售價及初步行使價0.25港元介乎回顧期間之股價波幅。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達至最高位後顯著下跌，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底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突然飆升。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 貴公司發生任何特別事件導致股價突然飆升。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股份之收市價整體進一步呈下滑趨勢。

嘉林資本函件

審閱股份流通性

於回顧期內交易日數目、股份每月平均每日成交數量及股份每月成交量相對(i)最後交易日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及(ii)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各自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月份	每月交易日數目	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成交量」) 股	平均成交量佔	平均成交量佔
			最後交易日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	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	21	25,510,952	0.32	0.21
十二月	20	8,481,250	0.11	0.07
二零一四年				
一月	21	30,886,667	0.39	0.26
二月	19	47,095,789	0.59	0.40
三月	21	46,843,810	0.59	0.39
四月	20	10,941,600	0.14	0.09
五月	20	37,258,300	0.47	0.31
六月	20	27,666,570	0.35	0.23
七月	22	17,144,812	0.21	0.14
八月	21	17,671,905	0.22	0.15
九月	21	24,900,752	0.31	0.21
十月	21	19,236,667	0.24	0.16
十一月(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	6	13,853,333	0.17	0.1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根據最後交易日公眾所持7,975,339,681股股份計算。
2. 根據最後交易日已發行11,912,880,000股股份計算。

上表說明回顧期內每月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薄弱。於整個回顧期內，股份平均成交量均低於最後交易日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與其他最近期股份配售活動之比較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亦已選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內所公佈有關其他配售新股份活動(「可資比較交易」)，即全輝配售事項前的最新可得資料。就吾等所知及所悉，吾等已詳盡無遺地識別18宗交易符合上述條件。股東務須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均有別於可資比較交易之相關公司，而吾等並未對有關方面進行任何深入調查。儘管在可資比較交易中概無向各發行人的關連人士發行配售股份，惟由於可資比較交易反映公開市場配

嘉林資本函件

售事項的整體近期趨勢，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屬公平且具代表性。吾等之有關結果概述如下：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售價較有關 配售新股份 活動之公告/ 協議日期 之前/當日 的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 溢價/(折讓) %	配售佣金 %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212	(8.33)	3.00
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聯夢活力 世界有限公司)	8100	(17.12)	3.00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474	(14.29)	未披露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323	(6.98)	2.50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1228	(19.62)	1.50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515	(18.03)	1.50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727	(19.54)	未披露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149	(16.92)	未披露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8082	(59.18)	2.00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707	(17.10)	未披露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數碼 香港)	8007	(16.67)	2.00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國金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39	(3.31)	2.50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630	(18.06)	3.5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30	(14.93)	1.5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02	(8.30)	未披露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匯多利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607	0.00	(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8055	(15.78)	1.50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8148	(13.33)	未披露
	折讓/佣金幅度		(59.18)至0.00	1.50至3.50
	平均值		(15.97)	2.23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貴公司	8158	(9.09)	0.80

資料來源：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發之相關公告

附註：配售佣金為450,000港元。

誠如上表所示，概無可資比較交易的配售價較其股份於有關配售新股份活動公告／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存在各自的收市價溢價。此外，吾等注意到，在可資比較交易中，六宗交易為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進行。除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2)外，該等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之配售價較其股份於相關最後日期之收市價折讓高於10%(最高約59.18%)。

經計及(i)配售價及初步行使價與之前價格相若(輕微折讓約3.85%)；(ii)全輝及獨立承配人之配售價及初步行使價相同；(iii)於回顧期內配售價及初步行使價在劇烈波動下介乎股價變動範圍之內；(iv)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股份收市價整體進一步呈下跌趨勢；(v)股份在公開市場缺乏流通性；及(vi)上述詳述市場比較結果，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配售價及初步行使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配售佣金

從本函件「與其他最近期股份配售活動之比較」分節之列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所得總額之0.8%乃低於可資比較交易之配售代理所收取之最低配售佣金。因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及購股權股份之禁售以及行使購股權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促使各承配人簽立禁售承諾契據，據此，各承配人向 貴公司承諾，受制於配售事項之完成，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週年前之曆日當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承配人將繼續作為其獲分配配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根據購股權條件，購股權不可轉讓及可自初始發行日期(定義見董事會函件)起計滿七(7)個月首日起至初始發行日期起計滿十八(18)個月最後一日止期間可予行使。購股權不可轉讓，而購股權持有人應於購股權根據購股權條件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購股權股份當日起至初始發行日期起計滿十八(18)個月最後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隨時及不時繼續作為有關購股權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有關上述配售股份及購股權股份禁售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閱通函。

誠如先前所述， 貴集團之主要產品仍處於業務發展過程之不同階段，而戴先生為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之主要人員。鑑於此等情況，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i)購股權於初步授出後須等待六個月方可行使之規定；(ii)購股權不得轉讓之條件；及(iii)配售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各自之禁售限制，可使戴先生與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於短期至中期而言一致，並鼓勵戴先生參與 貴集團業務，因此對 貴公司有利。

經考慮及分析上述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授出購股權)，吾等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授出購股權)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嘉林資本函件

(3) 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產生之攤薄影響

下表展示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全輝配售事項後(假設並無獨立承配人及全輝持有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iii)緊隨完成全輝配售事項及悉數行使全輝持有的購股權後(假設並無獨立承配人)之可能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全輝配售事項後 (假設並無獨立承配人及購股 權並無獲行使) (附註5)		緊隨完成全輝配售事項及 全輝悉數行使購股權後 (假設並無獨立承配人) (附註5)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全輝(附註1)	1,685,320,319	14.15	5,085,320,319	33.21	5,595,320,319	35.36
中國晟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1,200,000,000	10.07	1,200,000,000	7.84	1,200,000,000	7.58
曹福順及其聯營公司(附註3)	1,022,220,000	8.58	1,022,220,000	6.68	1,022,220,000	6.46
黃世雄(附註4)	30,000,000	0.25	30,000,000	0.20	30,000,000	0.19
公眾股東	7,975,339,681	66.95	7,975,339,681	52.07	7,975,339,681	50.41
總計	11,912,880,000	100	15,312,880,000	100	15,822,880,000	100

附註：

- 全輝分別由(i) Forerunner Technology Limited實益擁有40%及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20%，而Forerunner Technology Limited及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均由執行董事戴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及(ii)胡永剛先生實益擁有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胡永剛先生及Forerunner Technology Limited被視為於全輝持有的1,685,320,3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中國晟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i)關國亮先生實益擁有51%權益；及(ii)執行董事王玉榮女士實益擁有49%權益。關國亮先生及王玉榮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國亮先生及王玉榮女士被視為於中國晟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Gold Fortune Profits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曹福順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福順先生被視為於Gold Fortune Profits Limited持有的1,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曹福順先生個人持有22,220,000股股份，連同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Gold Fortune Profits Limited持有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曹福順先生合共於1,022,2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黃世雄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 鑒於根據購股權之條款，倘(a)緊隨發行購股權股份後，購股權持有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有權於發行後行使或控制行使 貴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之投票權；及(b)於發行購股權股份後， 貴公司無法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則 貴公司不會接納任何購股權行使通知且不會發行任何購股權股份，故此例僅供說明。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i)於完成全輝配售事項後(假設並無獨立承配人及概無購股權獲行使)，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被攤薄最多約22.2%或約14.88個百分點；而(ii)於完成全輝配售事項及全輝所持有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並無獨立承配人)，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被攤薄最多約24.7%或約16.54個百分點。然而，經衡量(i)全輝配售事項之原因及對貴公司之潛在裨益；(ii)配售事項乃貴集團現時最合適可行之集資方法，尤其是董事表示貴公司就任何可能進行之公開發售及供股取得商業包銷方面已遇到困難；及(iii)配售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因全輝配售事項而導致現有公眾股東之上述股權攤薄水平屬可接納。

(4) 全輝配售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

據董事確認，發行配售股份及行使購股權將可增加貴集團之資產淨值，並改善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淨債項除以總權益)狀況。

務請注意，前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旨在反映貴集團於完成全輝配售事項後之財務狀況。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考慮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配售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及(ii)儘管全輝配售事項並非於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惟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全輝配售事項，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購股權股份(假設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為及預期將如下：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0</u> 股 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1,912,880,000 股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9,128,800
6,000,000,000 股 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60,000,000
900,000,000 股 將悉數行使購股權後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	9,000,000
	總計(供說明用途)
<u>18,812,880,000</u> 股 股份	<u>188,128,800</u>

3. 董事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好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計之 好倉(緊隨配售 事項完成及悉數 行使購股權後)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及悉數 行使購股權後)
戴昱敏(附註1)	由受控法團持有(附註1)	5,595,320,319	29.74%
王玉榮(附註2)	由受控法團持有(附註2)	1,200,000,000	6.38%
曹福順(附註3)	由受控法團持有(附註3)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000,000,000 22,220,000	5.31% 0.12%
黃世雄(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0.16%

附註：

- 全輝分別由(i)Forerunner Technology Limited實益擁有40%及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20%，而Forerunner Technology Limited及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均由執行董事戴昱敏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及(ii)胡永剛先生實益擁有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昱敏先生、胡永剛先生及Forerunner Technology Limited被視為於全輝持有的1,685,320,3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中國晟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i)關國亮先生實益擁有51%權益；及(ii)執行董事王玉榮女士實益擁有49%權益。關國亮先生及王玉榮女士為配偶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國亮先生及王玉榮女士被視為於中國晟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1,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Gold Fortune Profits Limited是由非執行董事曹福順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福順先生被視為於Gold Fortune Profits Limited持有的1,0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曹福順先生個人持有22,220,000股股份，連同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Gold Fortune Profits Limited持有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曹福順先生合共於1,022,2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黃世雄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4. 主要股東權益之披露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目前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為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已或被視為於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計之 好倉(緊隨配售 事項完成及悉數 行使購股權後)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及悉數 行使購股權後)
Forerunner Technology	由受控法團持有 (上文附註1)	5,595,320,319	29.74%
胡永剛	由受控法團持有 (上文附註1)	5,595,320,319	29.74%
全輝	實益擁有人(上文附註1)	5,595,320,319	29.74%
關國亮	由受控法團持有 (上文附註2)	1,200,000,000	6.38%
晟融	實益擁有人(上文附註2)	1,200,000,000	6.38%
Gold Fortune	實益擁有人(上文附註3)	1,000,000,000	5.31%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已或被視為於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亦為全輝董事之戴昱敏先生外，概無董事或候選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6.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配售協議外，概無董事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認為於與本集團從事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林資本已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名稱，且至今未有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且並無權利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合規主任為執行董事戴昱敏先生。戴昱敏先生持有金融專業學士學位。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0樓。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4。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0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配售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
- (d)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33頁；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嘉林資本書面同意；及
- (f) 本通函。



China Bio-Med Regener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8)

茲通告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盛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價」)配售最多6,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配售股份」)，及以應由各承配人(「承配人」)支付之總名義代價1港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附帶權利按初步行使價(「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25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900,000,000股股份(「購股權股份」)，數目相當於承配人按購股權條款及條件所載條款認購之配售股份數目之15%(配售協議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出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i)於有關期間分別向全輝控股有限公司(「全輝」)及獨立承配人(「獨立承配人」)發行及配發3,400,000,000股及2,6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於購股權根據其條款獲行使時，向承配人授出購股權及分別向全輝及獨立承配人發行及配發510,000,000股及39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惟僅於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後方告落實。特別授權乃附加於任何現有授權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之上，而不會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四個星期內屆滿之期間；
- (c) 批准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及每股購股權股份之行使價(可予調整)(視乎情況而定)，分別向全輝發行及配發3,4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51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及向獨立承配人發行及配發2,60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390,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董事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實行及使其生效，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行動和事宜及簽署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昱敏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10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KY1-1104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多於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指示填妥當後，須連同已加簽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期間內股份轉讓將不予受理。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6. 倘香港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六時正至上午十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會於該情況下刊發公告。